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葉傲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季祈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日池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胡錦和先生	樓宇部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F5	屋宇署
徐文良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消防處
劉紹光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九龍西)	消防處
葉汝新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房屋署
黃麗芳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	房屋署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機電工程署
黃國進先生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徐永儉先生	工程師/廣深港高速(7)	路政署
葉冠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運輸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育斌先生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醫院管理局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陳志強先生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
簡詠儀女士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院務經理	醫院管理局
李愛清女士	東華三院醫務總主任	醫院管理局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他表示黃舒明議員因病缺席；此外，因議項繁多，他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可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而議員就議項一至八的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至於議項九及其後的議項，議員的發言時間則視乎情況而定，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2 號文件)

3.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已於第一次內務會議(在本會議同日早上舉行)上確認，今屆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將沿用上屆的組成安排，而非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將不超逾八個月。議員正式通過有關安排。

4. 鍾港武主席建議逐一討論需在本屆區議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5. 議員同意保留上屆區議會成立的五個委員會，並沿用其組成安排。今屆區議會轄下各個委員會詳列如下：

- (一) 社區建設委員會(簡稱「社建會」)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簡稱「設管會」)
- (三) 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稱「食環會」)
- (四)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簡稱「房管會」)
- (五) 交通運輸委員會(簡稱「交運會」)

6. 議員同意保留上屆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並沿用其組成安排，但刪去「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今屆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詳列如下：

- (一)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 (二)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三)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四)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五)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六)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7. 高寶齡副主席補充，一如她在第一次內務會議上所
言，油尖旺區議會一直關注區內色情事業對居民造成的
滋擾。鑑於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和區議
會一般邀得政府部門首長出席會議，她相信可透過滅罪
會及區議會有效跟進區內的色情問題。

8. 黃建新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花園街四級大
火善後工作，並持續監察花園街的安全問題，防止悲劇
重演。他提出應向區內不同持份者作全面和廣泛的諮
詢，一起探討共贏方案。

9. 陳少棠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侯永昌議員認為全體區
議員均非常關注花園街大火事故，不過，鑑於出席區議
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多為首長級官員，而這次火災的
善後工作亦涉及政策事宜，因此，由區議會跟進有關工
作，應較另外成立工作小組更為有效。

10. 陳偉強議員支持另設工作小組，跟進花園街火災善
後工作。

11. 黃頌議員認為無論如何，必須顧及持份者的利益。

12. 高寶齡副主席認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但仍認為應
成立工作小組，集中跟進花園街大火善後工作。

13.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理解黃建新議員作為當區議
員，希望當局能妥善處理花園街大火善後工作，但他
指出亦有議員認為首長級官員較積極參與區議會會議，
故在區議會層面跟進有關事宜，更具效益。

14. 黃建新議員表示，建議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希望議員持續關注事件和監察政府部門的跟進工作。他請議員表決是否支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

15. 陳少棠議員表示，若有關工作小組最終未能成立，他建議視乎情況，把花園街大火善後工作列為續議事項。

16. 梁偉權議員認為如成立工作小組，由某些議員專責聯絡這次火災的受影響人士，亦屬好事，但工作小組不宜同時處理涉及政策和街道管理的事宜。

17. 黃萬成議員表示理解黃建新議員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他說即使最終議會議決不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亦希望黃議員能夠諒解，並向街坊解釋原委。他表示區議會定會積極跟進此次火災的善後工作。

18. 經投票後，贊成成立相關工作小組的議員有六人，反對者八人，建議未獲通過。

19. 鍾港武主席強調，雖然議會決定不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但這是為了把火災善後工作提升至區議會層面討論，俾能更有效處理問題，區議會定會悉力跟進花園街大火善後事宜。

20. 鍾港武主席簡報第一次內務會議的討論結果，他表示議員同意保留上屆區議會成立的各個統籌委員會，並在今屆增設「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詳列如下：

- (一)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 (二)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 (三)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 (四)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 (五)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21. 鍾港武主席表示，「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如下：

- 就地區文化藝術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推廣油尖旺區的文化藝術活動。
- 鼓勵區內以發展文化藝術為目標的組織與區議會合作。
- 加強區內文化藝術氛圍。

22. 議員確認第一次內務會議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並確認「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成立目的。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員報名加入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23.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向議員分發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報名表格，他請議員立即填妥表格，交秘書處點收。

24.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擬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以便進行相關的正、副主席選舉。此外，秘書處將於會後通知議員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增選委員/成員的人數，他請議員盡早準備提名。

議項四：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統籌委員會主席

25. 鍾港武主席說，根據第一次內務會議的討論結果，議員不論有否加入某委員會，亦有權選舉該委員會的主席。此外，獲提名為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統籌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必須本身是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統籌委員會成員。

26. 鍾港武主席主持投票程序，議會通過選舉結果如下：

(一) 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社區建設委員會			
主席	許德亮議員	高寶齡議員	楊子熙議員 莊永燦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許德亮議員	梁偉權議員 劉柏祺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少棠議員	黃萬成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陳偉強議員	陳少棠議員 蔡少峰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楊子熙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建新議員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席	莊永燦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萬成議員 高寶齡議員
副主席	關秀玲議員	莊永燦議員	黃萬成議員 高寶齡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侯永昌議員	蔡少峰議員 孔昭華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建新議員 蔡少峰議員

27. 設管會副主席選舉只接獲以下提名：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高寶齡議員	陳少棠議員 葉傲冬議員

28. 提名人高寶齡議員表示事先已就提名一事諮詢黃舒明議員，黃議員亦已接受提名。鑑於黃議員因病未能出

席是次會議，有議員建議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時再行確認設管會副主席人選，與會者沒有異議。

(二) 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29. 鍾港武主席主持工作小組主席的投票程序，議會通過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主席	侯永昌議員	高寶齡議員	鍾港武議員 梁偉權議員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主席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黃頌議員 莊永燦議員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主席	關秀玲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黃建新議員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主席	楊子熙議員	梁偉權議員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孔昭華議員	莊永燦議員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主席	黃萬成議員	高寶齡議員	鍾港武議員 梁偉權議員

30.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席選舉只接獲以下提名：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席	黃舒明議員	高寶齡議員	鍾港武議員 關秀玲議員

31. 提名人高寶齡議員表示事先已就提名一事諮詢黃舒明議員，黃議員亦已接受提名。鑑於黃議員因病未能出

席是次會議，有議員建議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時再行確認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席人選，與會者沒有異議。

(三) 選舉統籌委員會主席

32. 鍾港武主席主持統籌委員會主席的投票程序，議會通過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仇振輝議員	高寶齡議員	鍾港武議員 關秀玲議員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偉權議員	高寶齡議員 許德亮議員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蔡少峰議員	侯永昌議員	黃頌議員 莊永燦議員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頌議員	關秀玲議員 梁偉權議員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陳少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高寶齡議員

33. 鍾港武主席寄望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統籌委員會的主席帶領所屬委員會/工作小組，推廣其範疇內的工作。

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的會議時間表

34. 鍾港武主席請秘書鍾小蘭女士簡介秘書處為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擬備的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會議時間表，議員同意採納該時間表。

**議項六： 要求確認地區團體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
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2 號文件)**

35. 秘書鍾小蘭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6. 議員通過文件的建議，確認接納文件所列的 18 項特定團體撥款申請和 22 項非特定團體撥款申請。

**議項七：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
壬辰年新春團拜」撥款申請及活動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2 號文件)**

**議項八：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
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視
病猶親優秀醫療人員獎勵計劃」頒獎典禮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012 號文件)**

37. 鍾港武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項七及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38. 關秀玲議員補充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2 號文件的內容。

39. 黃萬成議員查詢委任議員可如何協助向大廈法團分發新春團拜的入場券。

40. 陳偉強議員對議項七的活動金額有保留，認為撥款應使用於其他更急切的區內事務上。

41. 鍾港武主席建議先行處理議項七的撥款申請，至於活動的具體安排，可於會後跟進。他續稱，區議會撥款用於不同範疇，社區協作對區議會的運作相當重要，而議項七的活動可視作社區建設活動。

42.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籌備議項七活動的時間緊絀，建議暫由去屆「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的「油尖旺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主席關秀玲議員協調有關工作，議員並無異議。

43. 議員通過議項七及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2 號及第 6/2012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九： 建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2 號文件)

44. 鍾港武主席建議議員就議項九和十的首次和第二次發言限時兩分鐘，提呈文件的議員另可作兩分鐘補充發言，與會者並無異議。

45. 鍾港武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項九和十的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
- (c) 屋宇署樓宇部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F5 胡錦和先生；
- (d)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徐文良先生和署理消防區長(九龍西)劉紹光先生；
- (e) 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和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黃麗芳女士；
- (f)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以及
- (g)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

46. 樊容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逐一簡介建議納入小販牌照取消制度的違規事項，納入該制度的違規事項均從加強攤檔管理和防火安全作為考慮點，引入有關制度的目的是增加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並非用以取締小販。

47. 涂謹申議員認為是次改革與安全有關，欲知「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與安全有何關係。他表示販賣非牌照指明但不會造成安全問題的商品，以及稍為妨礙行人通道

這兩項違規行爲，性質較爲輕微，或需彈性處理，因在建議制度下，持牌小販如在三個月內六次干犯該等違規行爲，亦有可能吊銷牌照。此外，他贊同有關分租攤檔、未獲批准而安裝或接駁電氣用具、電線或其他電力設備，以及販賣的商品與有關設備或物體置於攤位界線之外等罪行的處理方法。

48. 黃建新議員表示已於公開場合表達他對小販政策的意見。他重申並不認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藉花園街火警實施全港性的小販政策。當局必須諮詢街坊和持份者，並在取得共識後，才可改變小販政策。他另請花園街居民和商販認清他對小販政策和當局的立場持不同意見。

49. 陳偉強議員不滿當局的工作小組在火災發生至今個多月後，仍未能提出全面的改善方案，亦未有跟進「朝行晚拆」安排或改善大廈的消防通道和劏房問題。他認爲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不能根治問題。

50. 鍾港武主席補充，建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諮詢期至本年 2 月 12 日止，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旨在聽取意見，並非要求議會進行表決。

51. 莊永燦議員認爲若攤檔的建造物料爲易燃物品，會引致較嚴重的消防問題。他建議規限排檔的建造物料，把使用違規建造物料列爲嚴重違規事項，以免排檔一旦起火，火勢迅速蔓延。

52. 楊子熙議員闡釋「屋仔」型攤檔出現的背景，他表示每吊銷一個攤檔牌照，便有一個攤檔從此消失。他欲知當局建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是否最終希望取締小販。他明言對取締小販有保留，因爲此舉或會造成大商家壟斷市場的情況。他請當局考慮記分制和停牌的可行性，並集中改善排檔的安全問題。

53. 許德亮議員建議加入停牌制度，他請食環署提議停牌期，並清晰列明執法和運用酌情權等詳情。

54. 高寶齡副主席肯定小販對社會的貢獻。她認爲如尺度過嚴，將難以執法，反會激化矛盾。她表示應以攤檔

的安全為着眼點，因此，「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這一項，或無需列為嚴重違規事項，但建造物料一項，則值得關注，而據她所知，現時業界多已按當局要求改善排檔的建造物料。她認為擬議的方案過分嚴厲，建議引入停牌制度，而非一下子取消小販牌照。

55. 梁偉權議員認為藉花園街大火推行全港性的小販政策，對販商並不公平，當局應與業界磋商，以期達成多贏方案。他以食肆非法佔用路面為例，表示食肆在接獲告票後可提出上訴，以爭取時間，轉名繼續營運，相比之下，建議方案較為嚴厲，違規的持牌人有機會被吊銷牌照，而牌照若被取消，便不會補發，將直接影響小販生計。

56. 黃建新議員認為建議方案的諮詢期少於兩個月，當中更包括聖誕和新年等長假期，諮詢期顯然不足。

57. 樊容佳先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備悉議員就「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一項」的意見，但他重申這是非常嚴重的違規事項，應立即取消所獲發的牌照。根據過往經驗，在檔戶把攤檔分租方面的蒐證有一定困難，但執法人員易於巡查攤檔有否販賣未有在牌照內指明的商品，因此，署方把此情況列為違規事項，藉此遏止分租攤檔的行為。在排檔建造物料方面，一般而言，食環署建議檔販使用耐火物料如鐵質物料，以求防火，現時花園街的攤檔一般亦以鐵架搭建。此外，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積極研究中、長期改善方案，如「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加設防火設施和遷移小販等措施，以加強排檔的管理和公眾防火安全，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58. 樊容佳先生續稱，過去一年，食環署人員已就花園街檔戶佔用攤檔外圍地方和攤檔簷篷過分伸延等問題，向檔戶作出口頭警告，署方亦已發信提醒檔戶遵守有關規定。在去年 11 月，食環署更向花園街共 200 多個攤檔發信，嚴重警告持牌人須恪守消防通道的要求，不可在晚間把貨物放置於攤檔外圍，署方並已表明會依例執法。由於已事先給予充分通知，食環署人員會在花園街嚴厲執法。至於其他區域，食環署一般會向違例的商販先作口頭勸喻，若情況持續，署方會再發出警告。他表示食環署就全港攤檔執法的四個重點如下：

- (a) 攤檔的簷蓬不可以易燃物料(如帆布和膠板)蓋搭或覆蓋；
- (b) 檔販不可在晚間把貨物放置在攤檔範圍外；
- (c) 檔販須確保走火通道暢通；以及
- (d) 署方會加強執法力度，打擊分租攤檔。

59. 樊容佳先生備悉議員對於停牌的建議，他請議員就停牌的期限，以及應否在持牌小販於三個月內六次違反相關條例可予取消牌照的建議中引入停牌機制，發表意見。作為參考資料，他以違例駕駛記分制為例，指出駕駛人士如在兩年內被記滿 15 分，可被停牌三個月，之後再被記滿 15 分，可停牌六個月。

60. 鍾港武主席表示，考慮到食環署的工作性質，以違例食肆的罰則作例子，較為貼切。

61. 侯永昌議員肯定小販對社會的貢獻。他認為干犯六次輕微違規事項便取消牌照，未免過於嚴苛，但他認同有需要適度調整執法力度和罰則，以保障市民安全。

62. 黃頌議員不贊同當局在花園街火災原因未明之時，便制訂全港性的小販政策。他請當局就建議方案延長諮詢期，並全面徵詢持份者；此外，當局亦應顧及檔販失去牌照後的生計問題。

63. 黃萬成議員亦建議當局延長諮詢期。他肯定小販對社會的貢獻，並認為絕大部分的商販均奉公守法，但當局亦要處理小部分有法不依的商販。他認為當局應積極考慮先停牌後除牌的方案，並對建議方案加入上訴機制表示讚賞。

(黃頌議員於下午 1 時 33 分退席。)

64. 陳偉強議員強調生命安全較經濟效益重要，並建議在是次會議議決譴責當局自花園街大火發生至今，仍未能就排檔管理提交全面的解決方案。

65. 鍾港武主席申明食環署是次主要就擬議的小販牌照

取消制度諮詢區議會，他相信當局成立的專責小組會陸續就不同的改善方案諮詢議會。

66. 楊子熙議員認為議員普遍希望食環署能有效管理小販的營商環境，確保攤檔的周邊安全，但議員對於取消小販牌照和取締小販，則有保留。他促請當局加強管理小販，例如引入記分制和停牌機制。

67. 孔昭華議員認同「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屬嚴重的違法行爲，但當局應分開處理存心或不慎犯事的個案。

68. 關秀玲議員表示，當局應延長諮詢期一個月，並在建議方案內加入監管有牌食肆的制度和罰則，供市民選擇；此外，政府亦需顧及花園街大火災民和檔販的利益。

69. 許德亮議員反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建議把停牌期間定為 7 至 14 日。他表示不少檔販是長者，希望食環署盡量簡化上訴機制。他請署方詳細解釋上訴機制的安排，並容許檔戶在上訴期間繼續經營。

70. 樊容佳先生表示，食環署備悉議員的意見包括延長諮詢期，署方亦有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小販商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他續稱，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這兩層上訴機制均由獨立人士審理個案，食環署人員亦會出席該等委員會的聆訊，解答問題。他又補充上訴者需向委員會提交書面上訴書，而他們亦可出席聆訊，提供理據和表達意見。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1 時 50 分退席。)

71. 鍾港武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對擬議的取消牌照程序有保留，要求食環署積極考慮引入停牌機制。此外，議員認為保障生命安全至為重要，促請當局盡快推出措施，減低排檔起火，尤其是晚間發生火警的機會。

議項十：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72. 鍾港武主席表示，社署、地政總署(“地政署”)和市區

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分發

給各議員備覽，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亦已置於桌上，
供議員參閱。

73.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74. 郭黃穎琦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文件的第3項提問，民政事務總署在受影響住戶提出維修大廈訴求之前，已向社會上的熱心社團和人士尋求贊助，至今已籌得240萬元，用作復修受影響大廈的公用部分，包括復修供電設施、在樓梯修補剝落的石屎和髹油、重鋪受損電線、修葺大廈外牆，以及更換防火窗和通往天台的防火門。受影響大廈經修葺後，已符合可容許進出的安全要求，因此，住戶在2011年12月18日及2012年1月8日獲安排重返大廈，以便接管居住單位和安排裝修事宜。當局亦已預留部分贊助，計劃在業主同意下，按原來批准的建築圖則和消防安全指示，為其單位更換符合防火規格的大門。

75. 郭黃穎琦女士繼而回應提問4有關花園街街道管理的查詢。她表示相關部門透過日常巡查，在所屬職權範疇下進行各項街道管理工作。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執法部門亦會根據投訴紀錄和經驗，決定需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的黑點，適時諮詢區議會或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以訂定行動的優先次序。當局並會分「計劃」、「執法」和「覆檢」三個階段，在選定地點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至於花園街的街道管理問題，以店鋪僭建台階問題為例，雖然這屬於地政署的執法範圍，民政處亦有統籌跨部門會議，把事項提交地管會跟進討論。民政處亦會聯絡花園街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跟進地區工作，務求透過不同渠道解決花園街的管理問題。民政處會繼續採用上述方法，聯同各相關部門處理區內街道管理問題，她籲請議員就街道管理的執法策略和區內黑點提供意見，從而優化街道管理。

76. 江偉智總警司代表警方向受火災影響的家庭致以深切慰問。他表示警方會進行調查，從不同方向徹查此案，一俟收到各政府機關(如政府化驗所)提交的報告，警方將會擬備最後調查報告，交死因裁判官審理。

77. 胡錦和先生匯報，自花園街大火發生至今，屋宇署已把花園街排檔兩旁 30 幢樓宇納入巡查範圍，並爭取在本年中完成巡查。若發現阻塞消防通道或影響樓宇結構的劏房問題，署方會即時發出清拆命令。此外，屋宇署已向花園街的六幢單梯式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並會跟進有關個案。花園街另有四幢最近十多年興建的大廈，該等大廈與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的樓宇分屬不同類型的建築物。

78. 楊子熙議員希望當局能以人爲本，持續爲受影響的災民作出恩恤安排。他另請當局檢討有關消防安全和劏房的政策，並盡快提出改善方案，供區議會討論。

79. 涂謹申議員查詢「體恤安置」的進度。他理解屋宇署須獲住戶同意，才可進入其居住單位巡查，但他希望署方能盡力游說住戶合作，俾能詳細視察樓宇，按圖則推斷大廈的公用地方有否受阻，並優先處理什物阻塞梯間的高危問題。

80. 高寶齡副主席和侯永昌議員讚揚政府部門迅速跟進花園街大火的善後工作，並感謝社會各界積極向災民伸出援手。

81. 高寶齡副主席請當局加快完成善後工作，並盡量投放資源，彈性處理災民安置、樓宇安全和街道安全等事宜。她另建議當局安排專責人員跟進這次大火的善後工作，以從速處理各項問題，並方便議員與相關部門聯絡。

82. 侯永昌議員請消防處和食環署加快處理樓宇走火通道和後樓梯阻塞問題，並加強改善排檔安全。

83. 陳偉強議員促請當局爲受影響災民提供合理賠償。

84. 孔昭華議員認同文件的建議，並查詢可否動用前述的 240 萬元，爲不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住戶提供援助。

85. 黃建新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和他領導的專責工作小組可會見災民，聆聽他們的心聲。他亦期望區議會能持續跟進和監察花園街大火的善後工作。

86. 關秀玲議員同情災民的遭遇，寄望當局的專責工作小組能多關懷災民，甚至到花園街慰問他們。

87. 葉傲冬議員認為區議會應持續關注花園街大火善後工作的進度。他促請警方盡快完成調查和交代大火起因，並請屋宇署和食環署就劏房、後樓梯阻塞和街道管理等問題，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

88. 郭黃穎琦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理解議員的心情。她表示政府明白花園街大火影響不同層面人士，各部門在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督導下，會盡快和彈性處理各項善後工作。專責工作小組亦會牽領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各問題，有需要時會向區議會匯報和諮詢意見。她續稱，警方、消防處和有關部門仍在調查起火和多人傷亡的原因，稍後會向死因庭提交報告，以便進行聆訊。由於仍未能確定事故的起因，受影響人士在現階段若有索償問題，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有關向政府提訟索償的法律程序，將由律政司處理。

89. 葉汝新先生報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已有兩戶家庭分別透過公屋輪候冊和社署「體恤安置」計劃入住公屋；此外，兩戶家庭已獲編配公屋單位，14 個家庭正進行公屋編配，另有 7 宗社署剛轉介的家庭個案正進行編配前的審核工作。至於其餘個案，房署會待社署完成「體恤安置」申請審核時，盡快處理。

90. 黃國進先生表示，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社署已向房署推薦 26 宗「體恤安置」個案，另正審視 4 宗申請。根據口頭所得資料，社署初步估計另外約有 20 戶家庭符合「體恤安置」的要求，現正等候有關家庭提供證明文件。此外，社署人員先後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和 2012 年 1 月 6 日到訪石籬收容中心，逐一向受影響家庭了解他們的住屋需要，以審視各個案的情況。署方亦已為死者家屬提供協助。

91. 鍾港武主席請房署從速處理社署轉介的「體恤安置」個案。

92. 胡錦和先生補充，屋宇署除跟進花園街兩旁大廈的劏房情況外，亦對全港超過 300 幢同樣毗鄰排檔的大廈展

開巡查。屋宇署亦有如涂謹申議員所建議，游說住戶讓職員進入其居住單位巡查。該署人員並會就引致後樓梯阻塞和高消防安全風險的劏房情況即時發出命令，要求業主進行改善。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退席。)

93. 徐文良先生表示，消防處已加強巡查排檔兩側的樓宇，並就阻塞後樓梯的個案採取行動。處方如接到大廈內逃生通道阻塞的報告，會立即跟進。他並請居民和排檔持牌人加強注意防火安全，並歡迎向本處要求協助進行火警演習，而本處會樂意提供協助。

94. 陳偉強議員詢問消防處、機電署和警方，為何釐清這次大火性質所需的時間，較其他火警個案為長。

95. 莊永燦議員請當局致力確保花園街不會再出現街道起火波及兩旁樓宇的情形，例如應在大廈加裝消防設施；清理梯間雜物，保持走火通道暢通；以及防止因劏房引致大量分割電錶，易生短路，釀成火災。

96. 梁偉權議員表示，花園街兩旁的大廈有不少單位用於貯存樓下商鋪的貨物，容易引起火警，他希望當局向花園街各界人士做好防火宣傳教育工作，不應以排檔為限。

97. 黃建新議員請機電署回應，文件中有關花園街每晚通宵直至天亮停止供電的建議是否可行。他並質疑市建局是否確如其書面回應所載，歡迎業主提出重建申請。

98. 鍾港武主席和陳少棠議員表示，議員對這次火災甚為關注，而此次討論亦提出了不少有待解決的事宜，因此，宜把本議項列為續議事項，在區議會的層面繼續跟進，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99. 江偉智總警司補充，警方需時審閱由其他部門及相關機構完成的調查報告。他理解市民關注當局何時公布火災成因，他強調當局會因應死因裁判官的意見，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公布調查結果。

100. 甄文傑先生表示，機電署已配合警方進行調查。在回應重新審視花園街排檔電力供應量的要求時，他指出根據中電提供的資料，現時花園街的用電量只達最高限量的三分之二，並沒有電力供應量不足的問題。至於在晚間停電措施的建議，他稱是項措施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現時排檔和旁邊的大廈是共用一組供電電纜，所以有關措施，如整區、分區或個別排檔自動按時自動開關供電，或個別排檔自行手動開關供電，則有待深入研究及探討，以避免影響大廈的電力供應及在每天啓動供電時的大量及費時的檢查工作。

101. 徐文良先生說，消防處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俾能盡早擬備調查報告，但由於需候傷者康復提供口供，並需等待政府化驗所和專家提交報告，故工作需時較長。他表示消防處會繼續加強巡查花園街的大廈。

102. 劉紹光先生補充，消防處在花園街四級火警後，共接獲 9 宗有關花園街靠近排檔的大廈有逃生通道阻塞和天台門被上鎖的投訴，處方已派員到場視察處理。此外，消防處人員在受火警影響的大廈再作出跟進視察，發現該等大廈的住客已全數搬出，正在進行電力供應及樓梯公用設施等復修工程，固沒有對居民構成逃生通道阻塞的情況。他表示消防處會對其它大廈進行抽樣巡查，但亦希望住戶主動舉報大廈的防火安全問題，以便處方即時跟進。

103. 鍾港武主席認為文件提出的停電建議可取，並認為特別應在晚上至排檔開始營業前的一段時間停止供電。他請機電署與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不影響住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他又促請當局正視花園街的情況，改善牌檔管理政策，填補現時街道和大廈管理條例的不足之處和灰色地帶。此外，他呼籲全港市民認真反思不使用大廈公共設施的態度，同時促請業主負起樓宇管理責任，並提醒業主注意違例劏房的責任問題。他表示政府的人力資源有限，不可能逐一巡查每幢大廈，因此住戶遇到樓宇管理問題時，應主動向部門或議員舉報，以便從速跟進處理。他總結議會同意把是項議項列為續議事項，以便在區議會層面跟進討論此事，他並請各相關部門定時匯報花園街大火的善後工作進度。

10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孔昭華議員、梁偉權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退席。)

**議項十一：要求政府於海泓道(近柏景灣、帝柏海灣、海富苑)高鐵工程期間，確保交通及行人過路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2 號文件)**

105.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工程師/廣深港高速(7)徐永儉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
以及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胡定嘉女士。

106. 陳偉強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感謝運輸署在文件提呈後迅速推行措施，改善海泓道一帶的交通安全，但他指出新的行人過路處比較狹窄，需作改善。此外，他請運輸署繼續改善柏景灣巴士站行人過路處的安全。

107. 胡定嘉女士回應時表示，自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開展至今，港鐵公司已召開五次「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油尖旺區海泓路段」會議，第六次會議亦已訂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舉行。她說港鐵公司會因應陳偉強議員的意見，檢討會期安排，以便適時向地區人士闡釋高鐵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此外，港鐵公司亦不斷透過不同渠道，與當區議員、社區人士和居民保持溝通。她表示，港鐵公司在 2011 年曾向海泓道各屋苑和學校派發多份關於土地加固工程和相關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通告及單張，有關單張亦上載至港鐵公司的網站，而有關高的鐵工程的第四至第六期工程簡訊，亦有刊文介紹海泓道的交通改善措施。此外，港鐵公司在每次交通改道措施實施前，均邀約當區議員到現場視察，並在措施實施當日或其後一天，約同議員再作實地視察，商討措施是否有的改善空間。她感謝鍾港武和陳偉強兩位當區議員給予的

寶貴意見，讓港鐵公司與運輸署、路政署和警方跟進及優化臨時交通安排。她亦承諾港鐵公司會繼續與議員和居民保持聯絡。

108.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高鐵海泓道工程第三階段第一期已推行的改善措施。

109. 鍾港武主席表示，高鐵海泓道工程已踏入第三階段，港鐵公司和議員必須透過會議和其他渠道，與區內的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和交流意見，以盡量減低工程對社區的影響。他憶述第二階段工程主要在其選區富榮花園一帶進行，當時他最少超過十次主動到場視察，或應邀視察現場，期間他曾多番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雖然第三階段工程主要在富柏區推行，但車輛在柏景灣不能右轉至富榮花園，亦對其選區內行駛的第 43M 號小巴線造成影響。他認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至為重要，因此，雖然 43M 小巴需繞至櫻桃街迴旋處行駛，他仍接納相關的道路改善措施。

110. 蔡少峰議員憶述港鐵公司曾表示，在大角咀舊區興建高鐵，無需進行灌漿工程，但該區有居民關注如進行灌漿，是否可提高高鐵工程的安全性，他希望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111. 鍾港武主席和陳偉強議員要求當局在工程期間，減低噪音和空氣污染，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並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退席。)

112. 馮偉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在海泓道進行土力加固工程期間，將會在交通改道和施工安排方面，定期檢討並推出相關優化措施，並會一如以往，與當區持份者和議員保持溝通。為配合這階段的工程，港鐵公司除在海泓道行人路邊油上黑白間線提醒行人，亦會在新措施實行初期，安排交通大使協助道路使用者，例如指導褓姆車司機駛往校車停泊處。此外，因應居民和部分持份者的要求，港鐵公司會在重置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113. 馮偉聰先生續稱，在海泓道進行土力加固工程，主

要爲了加強該處的填海物質，但大角咀舊區的地底有別於海泓道，主要由石層組成，而石層的質量足以符合隧道鑽挖工程所需。雖然如此，港鐵公司亦會因應部分居民和團體的關注及要求，重新檢討大角咀舊區的地質情況。他說使用隧道鑽挖機可完全控制地下水的情況，但爲提供更佳的保障，港鐵公司亦計劃在滲透率較高的石層灌漿，進一步防止地下水滲入。港鐵公司建議在本年第一季，於大角咀舊區近角祥街一帶，包括部分中匯街和大全街進行灌漿工程，並會在 2012 年 1 月開始，與受影響的商鋪和業主立案法團溝通。港鐵公司亦會印發單張，講解工程情況。一如在海泓道的做法，港鐵公司會在大角咀區實施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前，與持份者保持溝通，而在角祥街和大全街施工時，亦會維持一條行車線，盡量減輕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114. 蔡少峰議員澄清，他沒有建議在大角咀舊區進行灌漿工程，他亦一向理解該處地層爲花崗岩，較爲安全。他表示是否需在大角咀區進行灌漿工程，屬港鐵公司的專業意見。由於高鐵工程會影響該處的商鋪和居民，他請港鐵公司就工程安排全面諮詢持份者。

115. 馮偉聰先生補充，港鐵公司會盡力做好控制噪音和空氣污染的工作，以減少工程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11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和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強烈要求政府儘快落實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012 號文件)

117. 鍾港武主席表示，食衛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李育斌先生及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
- (b)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陳志強先生和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以及
- (c) 東華三院醫務總主任李愛清女士。

118.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19. 李育斌先生表示，醫管局認同重建廣華醫院（“廣華”）的必要性。醫管局在 2008 年 5 月已向政府提出重建廣華的建議，並展開一連串前期計劃工作，包括在 2008 年 7 月和 2009 年 5 月，分別完成重建計劃的定義說明和醫院臨床服務規劃，顧問建築師亦在 2010 年年中擬備整體發展大綱，技術可行性初步研究則於 2010 年 6 月完成。在 2011 年年底，醫管局完成了相關的文物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提交當局考慮。醫管局正計劃招聘專業人士就重建廣華進行詳細的設計和土地勘察。由於重建計劃需要財政上的支持，醫管局已向食衛局表達重建廣華的訴求，期望盡快得到政府的正面回覆，以落實計劃。

120. 葉傲冬議員建議當局參考撥款予聯合醫院的方式，盡早同樣分階段撥款予廣華進行重建。他另請醫管局回應在重建廣華期間，該院的醫療服務質素會否受影響，並說明廣華現時的設施是否已不敷應用。

121. 關秀玲議員擔心拖延重建廣華，只會令工程造价上升。她強烈要求當局盡早落實廣華重建計劃，讓醫護人員和病人能在更優質的環境下工作和接受治療。

122. 蔡少峰議員表示，廣華的建築物不少已超過 50 年樓齡，亦有傳媒報導該院的建築物出現結構問題。他續稱，西九龍的公共醫療服務有不少問題，包括輪候時間過長、病床不足等，實有需要改善。他欲知當局為何至今仍未落實撥款重建廣華，並重申文件所載的訴求。

123.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去屆區議會曾多番討論廣華重建計劃，並認同計劃的必要和迫切性。她促請當局盡快批出撥款，重建該院。

124. 許德亮議員表示，去屆社建會曾多番討論廣華重建計劃，甚至通過動議和致函相關部門，以示支持。他欲知計劃至今仍未落實的具體原因，以及區議會可如何配合，爭取落實該計劃。他並憶述醫管局在以往的會議上，已回應如何確保廣華在重建期間維持醫療服務質素。

125.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上屆區議會開始時，廣華院方已積極提出重建計劃，惟計劃至今仍未開展，對此他感失望。他續稱，廣華院方已下了不少功夫爭取重建該院，區議會亦一直不斷討論此事，他認為有必要在本屆區議會開始時提呈文件，重申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和立場，希望當局和醫管局盡快落實重建計劃。

126. 許德亮議員建議，在區議會通過動議促請當局早日重建廣華後，由社建會跟進此事。

127. 鍾港武主席認為如要跟進此事，應邀請醫管局，而非廣華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廣華的使用率高，該院亦是應付緊急事故的重要醫院。

128. 黃建新議員支持廣華重建計劃，並相信區議會會全面配合支持行動。他建議要求財政司司長把該項計劃納入新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129. 侯永昌議員和黃萬成議員請醫管局向區議會反映在落實廣華重建計劃方面遇到的困難，以便共同向當局爭取重建該院。

130. 李育斌先生和屈銘伸醫生感謝議員支持廣華重建計劃。李先生表示，在 2008 年，醫管局向政府提出多項工程建議，當中包括廣華重建計劃，以供當局考慮和訂出優先次序。醫管局暫時只能在政府每年撥備的整體撥款內撥出總額不超過 2,100 萬元，進行相關的技術研究。至於廣華重建計劃的前期工作，需待當局通過撥款申請後，才能招聘建築師和工程師進行詳細的重建設計工作，所需費用估計為 3 億元或以上。他表示，醫管局在去年 7 月一併向政府提出重建聯合和廣華兩院，在聯合醫院重建計劃納入施政報告後，醫管局已透過食衛局，向當局重申重建廣華的必要性。據他所知，政府會按財政狀況整體考慮各項公共工程，他亦相信當局會顧及通漲的影響。他重申醫管局希望盡快落實廣華重建計劃，唯現階段仍須等待當局批出撥款。

131. 高寶齡副主席建議致函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食衛局局長和立法會主席，反映議會對早日落實廣華重建計劃的訴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食衛局局長和立法會主席。)

132.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文件所載的動議「強烈要求政府儘快撥款，落實廣華醫院重建計劃」進行表決。動議由高寶齡副主席和議，獲議員一致通過。

13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一) 第八屆「大角咀廟會」之撥款申請

134.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八屆「大角咀廟會」將於 3 月 4 日舉行，由於社建會剛成立，故該項活動的撥款申請需直接提交區議會審議。

135. 秘書鍾小蘭女士表示，將於會後以傳閱文件形式，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二) 20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136. 鍾港武主席表示，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訂於 4 月 12 日(星期四)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由於立法會剛遷往新址，當天聚會後，立法會秘書處亦會安排議員參觀新大樓的設施，整項活動約於下午 3 時半完結。

(三) 「2011 香港 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邀請區議會作為支持單位

137. 議員同意區議會作為「2011 香港 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的支持單位，並備悉區議會無需為該項活動提供資助。

(四)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138. 議員同意提名仇振輝議員繼續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代表。

(五) 「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39. 議員同意參照以往的安排，由「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跟進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40.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8 / 2012 號文件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提問

2. 當局會否以恩恤角度，考慮全面安置所有受災大廈居民「上樓」？如是，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該批受忽視的災民？

社會福利署回應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的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

一般來說，「體恤安置」的申請人須符合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的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沒有擁有住宅業權和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等。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酌情處理，包括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或社會因素等。

現時，因花園街大火入住石籬收容中心的受影響住戶共有 68 個。社會福利署已聯同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旺角綜合庭服務中心為每一個住戶提供情緒支援及福利服務，跟進其住屋需要，逐一審視各個案的個別情況，並為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申請向房屋署作出推薦。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社署已核實有 30 戶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另有 30 戶的「體恤安置」申請仍在審批階段或正待申請人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此外，有 4 個住戶已另有住屋安排，包括已透過公屋輪候冊獲編配公屋、遷回與配偶居住或決定與子女同住等。另外，有 4 個住戶因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及資產總值超出限額而未能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社工正進一步協助他們尋求合適的住屋安排。

社署會繼續盡一切努力為受災的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8 /2012 號文件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2 次會議
2012 年 1 月 12 日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文件

就上述文件應花園街街坊意見提出的第五點要求，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本處)回應如下。

“就花園街街坊關注該區及附近街道後巷違規搭建、阻塞通道等問題。本處於 1 月 11 日派員視察界乎花園街 127 至 205 號及 142 至 222 號之後巷，並沒有發現獨立非法構築物搭建在該段花園街兩旁的公眾後巷內，但留意到有些雜物堆放在後巷內，主要是附近商戶臨時擺放。同時，該段花園街亦有數幢大廈正進行維修工程，有一些建材被放置在該等大廈後巷。

如需要加強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本處會積極參與，並就本身職權提供協助。”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2 年 1 月 11 日

本函檔號：CDD/YTMDC/2012-1-11
來函檔號：YTMDC/13-10/2/12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九龍 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鍾港武主席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8 /2012 號文件
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應

急 件

[電郵：edmondchung88@yahoo.com.hk]

[傳真號碼：21758313]

鍾主席：

回應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多謝 貴區議會於《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火善後工作》(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提出關於重建或「還原」花園街火災舊樓事宜。本局現就該文件內的第 3 點提問作此書面回應。

對於是次火災慘劇而導致人命傷亡，本局深表哀痛。有關業主提出復修及重建的訴求，本局現提供以下資訊：

自 2011 年 4 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讓合資格業主獲得經濟上的支援。申請人可根據需要，申請以下支援：

-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的津貼
-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的免息貸款
- 家居維修的免息貸款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2


caringorganisation

由於花園街一帶屬房協復修工作區，市建局知悉房協已於去年12月23日在由民政署舉辦的居民會上向居民介紹了復修計劃詳情。居民如需更詳盡資料，可以直接致電「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熱線31881188。而「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小冊子亦已呈交區議會秘書處供有興趣人士查閱。

如果居民希望重建其物業，亦可考慮市建局的「促進者」重建模式服務。如每個地段有百分之五十不可分割的業權持有人向市建局提出申請，市建局會考慮申請項目的樓宇狀況及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接受申請。當市建局接受申請，又能在兩年內成功令項目內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不可分割業權的業主同意進行聯合出售，市建局會協助參與業主和進行拍賣的顧問簽訂協議，及同意拍賣底價，將物業集體出售。當業權成功聯合出售之後，參與的業主會攤分所得到的總金額，而市建局亦只會向參與業主收取出售業權金額的百分之一，作為將來推展其他促進項目的費用。

業主如希望查詢「促進者」重建服務，可致電25882800和市建局聯絡，了解詳情。「促進者」重建服務的章程亦已呈交區議會秘書處。

此外，業主亦可考慮市建局的「需求主導」重建模式，如每個地段有百分之六十七不可分割的業權持有人向市建局提出申請，市建局會考慮申請項目的樓宇狀況及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接受申請。當市建局接受申請，會按同區七年樓呎價收購物業。「需求主導」重建模式會在今年第二季接受申請，屆時會作出公告，通知有興趣業主。

如有關業主希望深入了解上述兩個重建模式，本局會樂意為他們舉行簡介會。

如需要其他資料，請與本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聯絡(電話：25882113)。

祝 工作順利！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

2012年1月11日

副本抄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傳真：23973425〕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傳真：27227696〕

花園街大火災民之安排

- 一般來說，受火災影響的災民如無家可歸而需要暫時居所，在有關部門的轉介下，可往房委會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暫時居住，為期最多三個月，待他們原居住的單位修葺完成後，便可遷回居住。
- 如有關災民已被登記在公屋輪候冊上，房屋署會遵照現行的公屋編配政策，按申請人在輪候冊上的優先次序、家庭人數及選擇地區等，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入住公屋，這做法是以免對現時公屋輪候冊上超過十六萬五千個的申請家庭造成不公。
- 若有個別住戶因健康或家庭的特殊原因而有迫切入住公屋的需要，房屋署亦可在獲得社會福利署的推薦後，給予體恤安置。
- 今次花園街大火的事件，房署已在現行政策下靈活處理，安排了石籬臨時居所給受影響的災民，幫助他們渡過這艱難時刻。如以上所說，他們在石籬臨時居所的居住期一般來說不應超過3個月。倘個別住戶有特殊困難，房屋署會聯同社會福利署因應住戶之實際情況，盡量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協助。
- 直至現時為止，除一個家庭因其公屋輪候到達編配並已入住公屋外，房屋署已接獲社署推薦體恤安置予二十四個家庭，包括：一個家已獲編配入住公屋，二個家庭已獲編配正等候入住，十四個家庭正進行公屋編配，及七個家庭的個案正進行編配前審核工作。

房屋署

2012年1月12日



附件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H(P)/34/94/1
來函檔號：YTMD/13-10/2/12

電話號碼：3509 8973
傳真號碼：2521 0132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 女士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0 / 2012 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傳真：2722 7696)

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2012 年 1 月 12 日會議

謝謝你今天傳真給我們的文件，邀請我們出席明天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廣華醫院重建計劃事宜。由於我們早前已安排另一會議，很抱歉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醫管局的同事將會明天的會議上，就議員對工程計劃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譚潔芬



代行)

2012 年 1 月 11 日